

证券代码: 000861 证券简称: 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6号

债券代码: 127003 债券简称: 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补充通知,增加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周五) 上午11时30分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厅召 开。
-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 宋葆琛、李胜敏。
 -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17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850,638.45 元,减去本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37,063,910.99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85,063.85元,减去本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0元,减去本年度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68,056.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4,672,148.2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4,905,755.06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2,236,292,594 股,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11,751,067 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24,541,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预计共分配 22,245,415.27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 23,915,911.33 元视为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46,161,326.60 元(含 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382,111.60 元的 33.12%。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 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
-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3)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规定,实现公司信披业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 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